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5）赣0424刑初40号

　　公诉机关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基本情况被告人唐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出租车司机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，现租住在修水县。因涉嫌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于2024年4月19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1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0月12日修水县人民检察院继续对其取保候审。现在家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唐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7月6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3日被逮捕，2025年1月5日修水县人民检察院对其取保候审。现在家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8月22日被修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无公诉机关指控情况起诉书文号修检刑诉[2025]8号指控事实2020年11月，被告人唐某2与唐某付（另案处理）听闻缅甸工资高，遂萌生去缅甸赚钱的想法，唐某付在网上联系到“蛇头”。2020年11月4日，唐某2、唐某付一同从修水县出发坐车至长沙，再从长沙乘坐飞机至云南昆明，在未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，经“蛇头”安排通过爬山等方式偷渡至缅甸邦康，唐某2在缅甸从事开出租车，后经修水县公安局劝返，于2021年11月29日在勐啊口岸从缅甸入境国内。

　　2023年4月，被告人唐某2、唐某1相约去缅甸跑出租车赚钱，遂在网上联系到“蛇头”，一同从修水县出发坐车至长沙，再从长沙坐车至云南西双版纳，在未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，经“蛇头”安排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爬山等方式偷渡至缅甸小勐拉。后二人被带至勐波县\*\*附近一诈骗窝点，从事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，唐某2、唐某1系业务员，负责通过网络交友平台与陌生人聊天，取得对方好感从而进一步添加微信好友实施诈骗行为。被告人李某某因想至缅甸务工赚钱，在未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，独自一人于2023年5月10日从修水出发至长沙，再乘坐飞机至云南西双版纳，在蛇头的安排下偷渡至缅甸勐波县。后于2023年5月18日被带至上述诈骗窝点，与唐某2、李某某一同作为业务员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李某某、唐某1经联系家属并与修水县\*\*\*，李某某于2023年7月20日离开诈骗窝点，于2023年7月23日在勐啊口岸从缅甸入境国内。唐某1、唐某2于2023年7月底离开诈骗窝点，二人继续留在缅甸从事开出租，唐某2于2024年3月初独自一人偷渡回到国内，唐某1于2024年7月4日在打洛口岸从缅甸入境国内。

　　2024年4月18日，唐某2于经电话传唤主动到修水县公安局接受调查。

　　指控证据户籍信息、到案经过、前科证明、住宿记录、乘机记录、出入境记录、陌陌软件聊天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罚款转账记录、情况说明等书证；证人唐某付、唐某华乙、卢某珍、唐某生、周某、唐某花、黄某等人的证言；被告人唐某2、唐某1、李某某的供述与辩解；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指控罪名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量刑建议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2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判处被告人唐某2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

　　建议分别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1、李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及辩护人意见被告人唐某2、唐某1、李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判决理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唐某2犯诈骗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、被告人唐某1、李某某犯诈骗罪罪名成立。三被告人与他人共同实施故意犯罪，属共同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，起次要或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三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均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唐某2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

　　法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。

　　判决结果一、被告人唐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唐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7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权利告知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邵文荣

　　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
　　书记员 匡婷婷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826e602c76cc289fc447285&type=1)